

用启示、知识、预言、教训等方式传达神的信息。如果没有灵感，就没有先知讲道。阿摩司先知说：「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秘指示他的僕人，眾先知就一無所行」。又说：「主耶和華發命，誰能不说预言呢！」，神「对我说，你去看我民以色列说预言」（摩 3：7、8；7：15）。「指示」、「发命」、「对我说」，指灵感。有了灵感，先知就必说，就不能不说。耶利米说，神「曾劝导我，我也听了你的劝导；你比我有力量，且胜了我」，是指不可抗拒的灵感之力量。他有了灵感要说话，但环境有压力与反对，他若不说：「不再提耶和華，也不再奉他的名讲论，我便心里有烧着的火，闭塞在我骨中，我就含忍不住，不能自禁」（参耶 20：7-9）。心中有「烧着的火」，依然指灵感力量。「先知」的灵顺服先知（林前 14：22），更是顺服「众先知被感之灵的神」（启 22：6）。

以上就外界有反对之压力而言，灵感是不可抗拒的。但就造就信徒的有秩序的教会聚会而言，「灵感」不是一种不能抗拒的冲动，相反地，在事实上「先知的灵是受先知控制的」（林前 14：32，新译本）：一个先知在讲预言时可以中途停止（林前 14：30），或虽有灵感却不在会中开口说预言（林前 14：29）。例如，当哈拿尼雅说假预言起来反对耶利米时，耶利米，只说了「阿们」，不再多说，「就走了」（耶 28：1-11）。「虽然先知的全人，包括他的思想和意志，都在圣灵运行底下，但他作为一个要负责任的人的身份，仍然完整不变」（冯荫坤：《恩赐与事奉》P. 62）。

A、用「启示」：

「启示」，原文是 apokalupsis，是名词，有「表明、显示、揭开遮盖着的」之意。显示、揭开什么？就是「神深奥的事」（林前 1：10），包括了：

「天国的奥秘」（太 13：11），就是「神国的奥秘」（可 4：11）。

「以色列全家得救之奥秘」（罗 11：25-32）。

「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」（罗 16：25）：指「福音的奥秘」、「基督的奥秘」、「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」（弗 3：3、4、9；西 1：26、27）。保罗具体讲解说：「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一体，同蒙应许」（弗 3：6）。主耶稣在约 10：16 早已提示了此奥秘。

「基督的奥秘」（西 4：3）：「上帝的奥秘就是基督」（西 2：2），

指「神在肉身显现」(道成肉身)的「大哉敬虔的奥秘」(提前 3: 16), 也包括了「基督与教会」联合的奥秘(弗 5: 32), 「主再来圣徒复活, 被提的奥秘」(林前 15: 51-54), 就是「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日子」(帖后 1: 10)。

保罗说他是「神奥秘事的管家」(林前 4: 1), 是指神「用启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奥秘」(弗 3: 3), 并且, 「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, 没有人知道, 像如今藉着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」(弗 3: 5)。他求主给他口才, 「能以放胆开口讲明福音的奥秘(我为这福音的奥秘作了带锁链的使者), 并使我照着当尽的本分, 放胆讲论」(弗 6: 19、20), 就是「叫我按着该说的话, 将这奥秘显明出来」(西 4: 4, 新译本), 就是讲论、讲解神的奥秘。

神的奥秘事藉着圣灵已经启示了众使徒与先知, 并且圣灵感动人记录, 显明在圣经中。因此, 「神的奥秘事」是在圣经以内, 不是在圣经以外。所以, 今日受灵感, 受启示的先知, 是在圣经以内讲论或讲解神的奥秘事, 不是在圣经以外讲论或讲解。因此, 今日先知讲道是在灵感中, 讲解、讲论已经记在圣经中的先前启示, 应用于今日教会之需要而发表信息的。记在圣经正典中的启示是有神的权威的, 是不可增减、删改的(参启 22: 28-29)。今日先知灵感(启示)中的讲论是可以「慎思明辨」的(林前 14: 29)。两种启示是有区别的, 不可同日而语。因此, 先知讲道「用启示」主要指他们, 受灵感讲解圣经的要义。

B、用「知识」:

知识是神属性之一(参罗 11: 33), 神是「大有知识的神」(撒下 2: 3), 是「那知识全备者」(伯 36: 4、5; 37: 16), 基督是真智慧, 真知识的宝藏(西 2: 2), 圣灵赐人知识的言语(林前 12: 8)。今日教会有「反智派」主张「知识无用论」, 是不符合经训的。「神明白智慧的道路, 晓得智慧的所在」(伯 28: 23)。

圣经中箴言书是专论及神所赐智慧与知识。经上说: 「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, 认识至圣者便是聪明」(箴 9: 10)。敬畏神者, 「一生一世必得安稳, 有丰盛的救恩, 并智慧和知识; 你以敬畏耶和华为至宝」(赛 33: 6)。「因为耶和华赐人智慧; 知识和聪明都由他口而出」(箴 2: 6)。神将「智慧赐与智慧人, 将知识赐与聪明人」(但 2: 21),

例如但以理与三青年（但 1: 17）。经上说：「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，应当救那厚赐与众人，也不斥责人的神，主就必赐给他」（雅 1: 5）。并且经上明言：「你们却要在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」（彼后 3: 18）。

先知讲道「用知识」，此知识与世上智慧人的知识来源不同，性质不同，目的不同，表现与效果也不同。

世上智慧人的知识是「学而时习之」获得的知识，是人勤奋学习的功劳。是以人为中心，以自我为中心，是「叫人自高自大」（林前 8: 1），就是「拦阻人不认神的那些自高自大之事」（林后 10: 5），是「不认识神的」知识（林前 1: 21）。保罗说他「在完全的人中，我们也讲智慧，也不是这世上有权有位将要败亡之人的智慧。我们讲的，乃是从前所隐藏神奥秘的智慧」（林前 2: 6、7）。「这世界的智慧，在神看是愚拙」的，「是虚妄的」（林前 3: 19、20），因为「不是从上头来的，乃是属地的，属情欲的，属鬼魔的」（雅 3: 15）。

先知在灵感中所获得的知识，是荣耀的父神藉着「智慧和启示的灵」（弗 1: 17）赏赐给人的，就是属神的知识，「属灵的智慧」（西 1: 9），就是「敬虔真理的知识」（多 1: 1），是「以知识的言语」表达出来的（林前 12: 8）。

a、「智慧的言语」和「知识的言语」：

经上说：「这人蒙圣灵赐他智慧的言语；那人也蒙这位圣灵赐他知识的言语」（林前 12: 8）。经上又说：「你就明白敬畏耶和华，得以认识神。因为耶和华赐人智慧；知识和聪明都由他口而出」（箴 2: 5、6）。显明了，认识神、敬畏神的智慧和知识都是神所赐的。

神赐给人智慧与知识的方法是：a、通过祈求神（雅 1: 5，参所罗门求智慧，代下 1: 7-13）；b、通过智慧之圣灵启示、感动（参弗 1: 17）；c、通过学习神的话语：圣经（提后 3: 14、15；申 4: 6；诗 119: 66、98）；d、通过先知讲道的教导。

「智慧」，是指对神的认识、辨别、判断和产生信靠与顺服的一种力量，是藉着圣灵的运行与感动赐给人的。从这意义上来说，信心就是神赐给人的一种智慧。

「知识」，是指一个人在信仰与灵命生活实践中，靠赖圣灵运行与指教，不断地积累起来感官认识和经验的教训与总和。从这意义上来说

说，知识就是人「经验之谈」。

例如，「神是圣洁、可畏的」，这是智慧；敬畏圣洁可畏之神的必蒙福，这是知识。又如，偶像是假神，虚伪的，这是智慧；偶像算不得什么（参林前 8：4、7、10），这是知识。又如，奸淫是神所憎恶的，这是智慧，犯奸淫者必败亡，这是知识。

因此，「智慧的言语」，是指真理的一般的、抽象的、基本的概述；「知识的言语」，是指个别的、实际的、应用的表述。前者是先知讲道的基本原则，后者指先知讲道的应用与见证。先知讲道两者必兼顾：讲真理的原则，也要讲真理的见证（经验）；讲真理的见证必须有真理的原则；光讲原则没有见证就失去生命供应；光讲见证没有原则会变成「盲目的见证人」。在讲真理的原则上讲真理的见证：因为生命中的供应是，既有光照又有医治。有些人注重讲真理见证（因为易吸引听众），而忽视讲真理的原则，就是高举经验与知识过于智慧的导引，结果成了鼓吹经验的自我主义者，这是很危险的事。

例一、约 3：16：「神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独生子赐给他们」，这是事实，就是真理原则。「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」。就是真理的见证（参约壹 5：11）。

例二、保罗在雅典先知讲道时，徒 17：22-27 是用「智慧的言语」讲了真理的原则；徒 17：28-32 是用「知识的言语」作了真理的见证。

例三、彼得在五旬节，首先用「智慧的言语」引旧约圣经讲述关于基督复活的预言（真理的原则，徒 2：14-21；然后用「知识的言语」作复活的见证（徒 2：32-36）。

例四、经上说：「司提反是以智慧和圣灵说话，众人敌挡不住」（徒 6：10）。他没有直接指责犹太人把神子耶稣钉死十架之罪，首先用「智慧的言语」讲述了旧约历史（徒 7：1-50），然后用「知识的言语」作见证：「你们的祖宗怎样，你们也怎样」，「把那义者卖了，杀了」（徒 7：51-53）。

例五、经上说，亚波罗「是有学问的，最能讲解圣经」（徒 18：24）。指他是有智慧的（参箴 1：5），学问是从智慧而来。但他缺乏主耶稣基督真道的「敬虔真理的知识」，只知道约翰的洗，不知耶稣是基督。经过百基拉、亚据拉的帮助，他有了知识，作真理见证：「引圣经证明耶稣是基督」（徒 18：28）。主耶稣不只是继承施洗约翰的「先知」，

并且就是「那要来」的主基督（参路 2：10、11）。

b、讲「智慧的」与讲「知识」的：

但根据林前 12：8，很显然的，有的人善讲「智慧的言语」与信息，就是善讲真理的原则，圣经的教义与基本要道；有的人善讲「知识的言语」与信息，就是善解信仰与灵命生活中的见证。出现这种偏重是因为，a、人的恩赐有限，圣灵并没有给人全备的恩赐；b、人的经验、智力有限。但是，「智慧的言语」与「知识的言语」都出自一位圣灵，并且两者归于一：都是圣灵的恩赐，并不互相排斥。常见有的传道人强调与高举「灵命生活见证优越论」，主张「教义无用论」或「知识无用论」；另有些传道人则强调与高举「教义优越论」，诛杀灵命生活见证之有效，甚或互相进行攻击，这是人的幼稚、自大，甚至是无知的表现。因为经上说：「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什么，按他所当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」（林前 8：2）。「海乃容百川」，我们应按照经训，一方面，「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」（罗 12：3）；另一方面，「不要单顾自己的事，也要顾别人的事」（腓 2：4），也要尊重别人的服事，正如我要求别人尊重我的服事那样。

c、要讲「智慧」的信息，也要讲「知识」的信息：

很希奇，在林前 14：6 论及先知讲道时，保罗只提「知识」，未提「智慧」，为何？是保罗的疏失，还是他有意淡化「智慧」？并不。

这是因为，哥林多教会是十分注重讲智慧的教会，他们濒临希腊的雅典，而雅典人素以爱好哲学闻名（哲学，philosophy，“爱智慧”之意），也即以探讨世上凡百事物的最根本的，级极的原因（真理）为人生最大乐趣，就是，遇事「打破沙锅问到底」。受其影响，哥林多教会信徒在教会中爱讲智慧，他们的「口才知识都全备」（林前 1：6）。故此，保罗说他在哥林多传道时「又软弱，又惧怕，又甚战兢。我说的话讲的道，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，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；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，只在乎神的大能」（林前 2：3-5）。意指，在他们当中他不是不讲「智慧的言语」（参林前 2：6），但他更在乎在他们当中「用知识的言语」讲真理的见证：圣灵和神大能的明证，是溶入信徒灵命生活实际的信息。因为，这种信息是他们所缺乏的。

今日笃信圣经的教会十分注重「解经式讲道」，就是用「智慧的言语」讲解圣经，讲解圣经中基要真理，这是无可非议的正确。但是「解

经式讲道」是在信徒之上的条理化，呆板不深入，不能满足信徒灵命之需要。反观之，灵恩派的教会注重「主题式讲道」，就是用「知识的言语」讲解圣经的应用，勉励信徒个人的实行，能吸引人，满足人的需求。对于教会全体的建造，用「智慧言语」解经式的讲道是必不可少的，对信徒个人灵命的建立，用「知识言语」的主题式的讲道是极需要的。这就是保罗在林前 14: 6 只提「知识」的用意。

d、需要「智慧言语」的信息，更需要「知识言语」的信息：

保罗认为，哥林多教会中需要「智慧言语」的先知讲道（虽然他们当中，「有智慧的不多」，林前 1: 26，但，已经够了），但更需要「知识言语」的先知讲道：前者奠定了稳健的教会根基，根基已建立，就更需要后者的上层建造（参林前 3: 10）。同样地，今日教会需要「智慧言语」的建造，也更需要「知识言语」的造就与建立。

在「知识言语」的建造方面，今日灵恩派的教会作的相当出色。在今日基督教中，灵恩派教会最兴旺，增长最快、最多，充满朝气，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，在中国大陆也不例外。

然而奇怪的现象是，有不少传道人与信徒一听见灵恩派，就杯弓蛇影，如临洪水猛兽，禁而远之。已故杨牧谷牧师认为，「今天主流教会排斥灵恩派，与其说是为了信仰的理由，不如说是不接纳他们的一切做法，也许另加一点的妒嫉」（《狂飚后的微声》，P. 234）。并且，他又说：「我们指出所有基督徒都是属于圣灵的，因此，教会也就是真正的灵恩教会」（同上，P. 225）。那一个教会不是圣灵重生的？那一个教会不拥有圣灵的恩赐？所有教会都是「灵恩教会」，都是圣灵运行的结果。既然如此，「灵恩教会」怎可反对「灵恩派」？这岂非咄咄怪事！

「早在第一波灵恩运动兴起之后，尼布尔（Richard H. Niebuhr）便在一九二九年指出，五旬宗的兴起和广受欢迎，是因为人不满意传统教会那种理性的（按：指重于“智慧型”的）、墨守成规的崇拜方式；人寻找的，是一种自由的、自发的，可以参予的崇拜；因此，灵恩派的本质不仅会吸引社会低下阶层的人，它的崇拜方式就是会吸引人。经过了大半世纪，尼布尔的判断证明是正确的」（同上，P. 226）。「他们鼓励全人投入的敬拜，唱赞美诗时间比讲道时间长，诗歌的内容简单而达意，并且强调每一个人皆可亦需要与圣灵接触，亲自经历圣灵的实在」。用知识言语作先知讲道的信息，不用高言大志，平易近人的

语句那末贴切地进入每一听众的心中,打破传统的程序,「讲员在台上不是单向的讲道,而是双向的对话,会友可以即场回应讲道(最常见的是会友说“阿们”),因而信息与信徒的关系更形密切,这些都是叫会友更投入,更感到自己是教会活跃参与的一份子,大大充实了他们的教会生活」(同上, P. 226、232)。

难道上述有益于造就信徒更亲近主、更爱教会、更全人投入的敬拜形式是「过份的狂热」?是「魂的活动」,是「异教敬拜形式」?圣经中有没有定规的「正统」敬拜仪式?反对者忘了,今日基督教所谓的「传统」的敬拜形式是天主教的残余形式这一事实,怎能说他们自己的敬拜仪式是「正统」或「传统」的?新约的原则是人人祭司、人人事奉、人人投入敬拜,信徒在聚会中作出回应岂可「定罪」?杨牧谷牧师认为,「怎样帮助信徒投入崇拜,接纳多方面表达信仰的方式,并且鼓励信徒在崇拜作出回应,似乎灵恩派的聚会是可以提供参考与借镜之用的」(同上, P. 227)。

总之,在先知讲道中用「智慧的言语」与用「知识的言语」同为重要。但是,在地方教会装备与造就信徒灵命方面,「知识的言语」之供应就显为更重要。

C、用「预言」:

「预言」,原文是 propheteia, 是名词,有二意:「预言」与「受灵感的话语」。

狭义的 propheta, 单指在特定的时间,对特定的对像,人与一味,先知受灵感预先说出特定内容的预言。例如,神预言以色列人下埃及四百年及出埃及(创 15: 13-16);神预言以色列人出埃及、进入迦南(出 3: 8);耶利米预言犹太人被掳七十年(耶 25: 11、12);但以理预言七十个七(但 9: 24);弥赛亚的预言(赛 53: 1)。

△ 说预言的神:

我们的神常藉先知说预言,他是说预言的神。因此,在圣经中神自己给预言下了如下定义。经上说:「看哪,先前的事已经成就,现在我将新事说明:这事未发以先,我就说给你们听」(赛 42: 9; 参四十六 10; 四十八 5)。又记着说:「就是神赐给他,叫他将必要快成的事,指示他的众仆人」。

我们的神是有思想、有筹算,行事有计划,有定时之神(参赛 14:

24; 46: 11; 60: 22)。

并且，我们的神是会发预言的神。他甚愿将自己的心意，意向向人传告的神。经上记着，神定意要毁灭所多玛、蛾摩拉城，「耶和华说，我所要作的岂可瞒着亚伯拉罕呢！」（创 18: 17）。神的启示与预告的主动行为显出神的无所不知、无所不能（他已说出的预言，他必成就、作成）的本性，也显出了神信实、怜悯的属性。

广义的 propheteia，泛指先知「受灵感说出的话语」，或「受灵感说话」的先知。包括指：

a、旧约时期受灵感对当时以色列所发出神的信息以及众先知。

b、新约时期圣灵恩赐作先知讲道所发出的信息以及先知。参罗 12: 6; 林前 12: 10; 13: 2、8; 14: 6、22; 提前 1: 18; 4: 14。propheteia，在帖前 5: 20 译为：不要藐视「先知的讲论」。

c、指圣经：彼后 1: 20、21; 启 1: 3; 22: 7、10、18、19。

圣经的功用既是记载过去的事（历史），也是为现在信徒（参罗 15: 4; 林前 10: 11），更是为将来的。但终级的功用是为将来的：预言将来以色列全家复兴与得救，以及教会进入那荣耀。从这意义上来说，整本圣经对我们而言，就是圣灵所赐预言书：旧约预言新约，新约应验了旧约（参彼前 1: 10-12）；整本圣经是预言了这世界、以色列家、以及教会荣耀的将来。

所以，我们有理由相信，新约中的先知用「预言」讲道时，是本着圣经的原则与教训，在灵感中向教会全体或个别信徒发出功告、安慰、勉励等信息；以及，在灵感中讲解有关未来之事，主的再来，发出末世的警讯，就是包括圣经的解释及应用在内。

D、用「教训」：

「教训」，原文 didasko，动词，含有教导、教训、施教、授教等意。

Didasko，此字在新约中共出现 97 次，其中四福音使用了 74 次之多，主要用在主耶稣教训犹太人民众以及从门徒。

这是先知讲道中非常特别且重要的方式：站在台上或会众中间，从施教者的位置或教师的身份，教训会众。许多人羡慕、追求这个位置（参提前 1: 6、7; 雅 3: 1）。文士与法利赛人「坐在摩西的位上」（太 23: 2），指他们教导律法；他们坐在会堂里的高位，又喜爱人

在街市问他安，称呼他拉比。但你们不要受拉比的称呼，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夫子：你们都是弟兄」（太 23：6-8）。显明先知讲道虽有教训人的特别位置，但不可有辖制人，高人一等的特权。施教的与受教的，教训人的与受教训的，「你们都是弟兄」，都是蒙恩罪人，都是神的儿女，在父前，都是平等的弟兄。使徒约翰完全明白主的心意，所以在劳苦功高年老时，给七个教会弟兄们写信时自称：「我约翰就是你们的弟兄，和你们在耶稣的患难、国度、忍耐里一同有分」（启 1：9）。有先知讲道恩赐的弟兄，必须牢记主的教导，自己谦卑，服在主手下。

经上说：「主虽然以艰难给你当饼，以困苦给你当水，你的教师却不再隐藏，你眼必看见你的教师；你或向左，或向右，你必听见后边有声音说，这是正路，要行在其间」（赛 30：20、21）。又说：「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教训你，使你得益处，引导你所当行的路」（赛 48：18）。显明了，

a、教训必须出自灵感：

先知的教训，必须出自圣灵，不可出自人意；因为先知既是替神说话，为神说话，说出的话必须有灵感，必须出自神的。不可随己意或随人意。假先知说假预言、假信息是「出于自己的心」（耶 23：16），「随从自己不敬虔的私欲」（参彼后 2：19；3：3；犹 16、18）。

b、教训人的，自己先受教训：

「你的教师」，有指先知的，但根据上、下文应指圣灵（参赛 48：16；63：11；尼 9：20），就是新约中的「恩膏的教训」（约壹 2：27）。受灵感的先知是先受了圣灵的教训，也受了先辈的教训，例如提摩太，保说他「但你已经服从了我的教训、品行、志向、信心、宽容、爱心、忍耐」（提后 3：10），他先受教训，所以他能教训人，也知道该怎样教训人（提前 6：2）。作先知讲道的，绝不可骄傲自大，自认为是，「我已经完全了，我是教训人的，谁能教训我呢？」。保罗说：「这不是说我已得着了，已经完全了；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」（腓 3：12），何况我们呢？永不自封、自满、虚心学习，这是神的先知宝贵品性。

c、教训的目的与效果：

使信徒得益处，引导他们走在当行的「正路」上。具体指，走在

圣经所显明神所喜悦的道路上。就是保罗所说的，「凡与你们有益的，我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，或在众人面前，或在各人家里，我都教导你们」（徒 20：20）。他又说：「你们既然受了我们的教训，知道该怎样行，可以讨神的喜悦」；又说：「我们凭主耶稣传给你们什么命令：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，远避淫行」，「因为你们自己蒙了神的教训，叫你们彼此相爱」（帖前 4：1-3、9）。教训是针对性的，对于信徒灵命与生活、教会生活有造就、有益的。不能长篇大论、空洞无物。先知讲道的教训有深度，信徒才能得到有深度的益处。

d、教训的内容：

甲、必须是纯正的教训：「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，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；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」（多 1：9）。真实的道理记在圣经中，「坚守」就是圣经中的真理「寸土必争」，「寸土不让」，也即「针锋相对」的坚守。一妥协，一通融，就是放弃阵地，不仅不能驳倒对方，反而被驳倒，这就是文化基督教的可悲结局。不坚守，就变为不纯正，不纯正的教训就会被驳倒，这是常理。

再者，「纯正的教训」就是「纯净的灵奶」（彼前 2：2，不是毒计），就是「基督的教训」。经上说：「凡越过基督教训，不常守着的，就没有神，常守这教训的，就有父，又有子。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，不要接他到家里，也不要问他的安」（约贰 9、10）。为何？因为，没有父又没有子的教训，就是异端。圣灵禁止我们接待异端者！经上说：「你们不要被那诸般怪异的教训勾引了去，因为人心靠恩得坚固才是好的」（来 13：9）。

圣经中有许多「越过基督教训」的「诸般怪异的教训」，举例如下：

例一、要「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教训」（太 16：5-12）：

法利赛人的教训：是律法主义，假冒为善。有敬虔的外表，却没有敬虔的实意（参提后 3：5），「口虽祝福，心却咒诅」（诗 62：4），用人的遗传（传统）废了神的诫命（太 15：6），故意行在人前，只要有宗教的外表，不要敬神的内心，也即主张，外面作的才是，里面作作的不是。神的心意却恰恰相反：里面作的才是，外面作的不是。（参罗 2：28、29）。主耶稣引用了以赛亚的话给他们下结论：「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却远离我；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，所以拜我也是枉然」（太 15：7-9）。

撒都该人的教训：他们是当时的理性主义者与理想自由主义者，是当时的不信派。他们否定了天使和灵体的存在，否定了肉身复活、灵魂不朽和永远的审判（参太 22: 23；徒 23: 8）。今日中国丁光训一伙人就是撒都该人的徒孙，公然反对主再来、末世论与永远的审判。

例二、诺斯底主义的教训：

使徒约翰在约壹 4: 1-6 所论及的是诺斯底主义的异端。诺斯底主义（希腊文 *gnósis*, 意即知识）宣称，他们也是基督徒，且拥有特等的额外的真知识，且宣称，物质是邪恶的，所以带着肉身的耶稣不可能是神。他们把带着肉身的「耶稣」和具有神性的「基督」区分开来，说，耶稣在受洗时，从神来的基督如幻影般降在耶稣身上，又在他受死时（可能在客西马尼园或在十字架上），神收回了基督神性。所以在十架上耶稣是死了，基督并未死。简言之，他们否认道成肉身，又否认神人二性的耶稣基督。今日中国不信派主张「历史里的耶稣是完美人」，并不相信童女感孕所生以马内利的神子耶稣，更不相信主耶稣肉身复活、升天，不久还要再来。他们是今日中国的「新诺斯底主义」大异端。

例三、巴兰的教训：

关于巴兰（参民 22: -24:），新约圣经如此记载：「巴兰就是那贪爱不义之工价的先知」（彼后 2: 15）。「又为利往巴兰的错谬里直奔」（犹 11）。「这巴兰曾教导巴勒将绊脚石放在以色列面前，叫他们吃祭偶像之物，行奸淫的事」（启 2: 14）。为贪财出卖了自己：给神的仇敌出计谋（指巴力昆珥，民 25: 31: 8、16；申 23: 5），叫以色列人犯罪：吃祭偶像之物，犯奸淫罪。

所以巴兰教训的「错谬」是：金钱挂帅，为了金钱，什么都可以作，什么都可以出卖。并且主张「肉体无用论」，轻视肉体，不以身体的洁净为重；又主张「作恶成善论」（参罗 3: 8）：让我仍旧活在罪中，好叫恩典更加显多。保罗在罗 6: 1-2 断然否定此说，说，「断乎不可」。此教训即，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，或以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（加 5: 12）。

例四、尼哥拉一党人的教训：

经上说，以弗所教会「恨恶尼哥拉一党人行为，这也是我所恨恶的」（启 2: 6）。在以弗所教会其行为已堵绝，但在别迦摩教会，其教

训蔓延，「你那里也有人照样服从了尼哥拉一党人的教训」（启 2：15）。

徒 6：5 提及七执事中有「进犹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」。古代学者主张他与「尼哥拉一党人」有关，但此说因缺乏旁证史料，不能成立。但早期的教父中，有伊革那丢、爱任纽、亚力山大的革利免等解释，此党人指当时混进教会中的一群道德败坏的挂名基督徒，他们与世界妥协，把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藉口，拜偶像、放荡生活。

「尼哥拉一党人」，原文 Nikolaïtes，意为「百姓中的得胜者」。

司哥福博士认为，尼哥拉一党人的行为与教训确与教会神职制度的兴起有关。在原文，「尼哥拉」一名词是组合词，是由两个字组成的。

「尼哥」Niko，即征服者或胜利者之意。「拉」laos，即人民、百姓之意。二字连起来，即「在百姓之上者」。「一党人」是多数，一群体或一阶层。他们的教训与主张是，神在教会中已经设立了神职人员「圣品制度」。

司博士解释说：「新约圣经中并没有“圣品人”，更没有提到神职人员。只提到在这个时代里，所有神的儿女都是“君尊的祭司”（参彼前 2：5、9；启 1：9）。使徒时代的教会，的确有不同的职分：长老（或称监督）和执事；也有不同的恩赐：使徒、先知、传福音、牧师（原文是“牧养人”）和教师（弗 4：11）。他们可以是长老（例如，彼得是长老，彼前 5：1）或执事，也可以不是。然而在使徒时代后期却出现了一种趋势，就是将主理仪式的权力单归于众长老（或称“主教团”）。他们大抵为自己安插了一个介乎神与人之间的阶级；他们就是尼哥拉一党人。我们可以看见，这些在以弗所教会或后使徒时代的（行为），在二百年后，即到了别迦摩教会或君士但丁时代，已变成了教条」（马唐纳：《新约圣经注释》P. 1380）。司博士的解读与应用，是符合教会发展史的记载。

有许多反对者批评司博士的解读为「灵意解经」，拒不接。探究反对者的背景，大多为主教制度与牧师制度拥护者，他们反对，不足为怪。我们的质问是，解读启示录的「巴兰」、「尼哥拉一党人」、「耶西别」等，应以「历史解经法」、「字义解经法」、「象征解经法」或「灵意解经法」？再者，圣经里有没有「象征解经法」或「灵意解经法」？最后一问：你是如何解释「尼哥拉一党人的教训」？解释圣经是不可

马虎的，更不可个人情绪化的。谁敢说今日教会中没有「尼哥拉一党人」的行为与教训？天主教有居间阶级，难道基督教里没有？在中国家庭教会里也有「尼哥拉一党人」教训与野心家，我们必须虚心的聆听圣灵的教训：「你恨恶尼哥拉一党人的行为，这也是我所恨恶的」。

例五、耶西别的教训：

经上说：「你容让那自称是先知的妇人耶西别教导我的仆人，引诱他们行奸淫、吃祭偶像之物」（启 2：20）。

耶西别是以色列王亚哈的妻子，是西顿王谒巴力的女儿。她拜巴力假神、行邪术、犯奸淫、引诱以色列人犯罪（参王上 16：31；19：1-3；21：1-15）。

有的解经家解释：在第一世纪推雅推喇教会里确实出现过这样一个女人，在教会中颇有影响力，教导基督徒与世同流合污，拜城里的偶像，并且与庙妓行奸淫等。

司博士解释，耶西别象征罗马教，「将拜像像的事带进教会，借着政治的威权，残酷的手段，逼迫神的真先知」。

应用到今日基督教，耶西别的教训就是「淫妇的道」（箴 7：24-27），指今日教会犯了属灵的淫乱，向世俗、自由主义神学妥协，教会世俗化、政治化等。也可指中国的各种异端、邪教，例如安徽阜阳的「夫妇道」与「东方闪电派」，叫人放纵情欲行淫乱。

以上各种异端教训，先知讲道必须以纯正的教训驳倒他们。

乙、必须「用善道教训人」（多 2：3）：

传道人、作先知讲道的，必须以神的善道教训人，不可像异端者以邪道、恶道、歪道教训人。以善道教训人，「便是基督耶稣（话语上的）好执事」，并且我们自己也在「真道的话语，和你向来所服从的善道上得了教育」（提前 4：6），也即教训别人的，也得到了教训。不教训自己的，怎能教训别人？

善道就是「正路」（撒下 12：23），就是仁义、公义与正直「一切善道」（箴 2：9）。主说：「你们当站在路上察看访问古道、那是善道，便行在其间，这样，你们心里必得安息」（耶 6：16）。因为今日的善道，是神在古时就定规的，记载在圣经。如今是二十一世纪新时代，但古道未变，仍然是善道，为何？因为，此善道乃是神眼中「看为正，看为善的」道（参申 6：18；12：28），不是人眼中看为正、看为善的。

人的眼光会随时代而变，神的眼光、要求却未变。例如，以美国来说，200 年前，同性恋与婚前同居是被定罪的，如今却在许多州里被看为合法的，可通行的。圣经中的「善道」、「善观」不变，因为神不变，「神本为善」（诗 135: 3; 136: 1），神的灵也「本为善」（诗 143: 10），因此，圣灵称为「良善的灵」（尼 9: 20）、「圣善的灵」（罗 1: 4）。圣灵感动先知讲道就是讲「善道」。

为此，先知当教导信徒：「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，不可推辞，就当向那应得的人施行」（箴 3: 27），「只是不可忘记行善和捐输的事，因为这样的祭是神所喜悦的」（来 13: 16），「要离恶行善，寻求和睦，一心追赶」（彼前 3: 11），尤其要嘱咐在今世富足的人要行善，「在好事上富足，甘心施舍，乐意体贴人（原文），为自己积成美好的根基，预备将来，（不可像那无知的财主，参路 12: 16-21），叫他们持守那真正的生命」（提前 6: 17-19）。「使人知道，你们各样善事，都是为基督作的」（门 6）。因为，「我们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，为要叫我们行善，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」（弗 2: 10）。神家中（教会）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，合乎主用的，就是「预备行各样的善事」（提后 2: 21）。

所以，行善是基督徒的本分，经上说：「人若知道行善，却不去行，这就是他的罪了」（雅 4: 17）。同样地，先知讲道不讲善道，只讲个人享受的信息，不叫信徒努力行善，这就是先知的罪了。基督徒「若因行善受苦，能忍耐，这在神看是可喜爱的。你们蒙召原是为这；因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，给你们留下榜样，叫你们跟随他的脚踪行」（彼前 2: 20、21）。要记住：「神的旨意若是叫你们因行善受苦，总强如因行恶受苦」（彼前 3: 17）。所以，「弟兄们，你们行善不可丧志。」（帖后 3: 13），「我们行善，不可丧志；若不灰心，到了时候就要收成」（加 6: 9）。

传道人作先知讲善道是不够的，必须以身作则，经上说：「你自己凡事要显出善行的榜样，在教训上要正直端庄，言语纯全，无可指责，叫那反对的人，既无处可说我们的不是，便自觉羞愧」（多 2: 6）。在善行上（生活、行为）无可指责，在教训上也无可指责。撒母耳在善行上无可指责（参撒下 12: 2-5），在教训上也无可指责：「我必以善道、正路指教你们」（撒下 12: 23）。保罗在善行上无可指责，给众人

作出善行的榜样（参徒 20：33-35），并且在教训上也无可指责：「因为神的旨意，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」（徒 20：37）。他们是神忠心又良善的工人。

丙、必须是以「各样的教训、责备人、警戒人、劝戒人」（提后 4：2）。先知的教训必须是「各样的」，就是全方位的：既是教训信徒个人，也要教导教会全体；既是教导信徒，也教导工人（同工）；既是教导属灵灵命的追求，也要教导生活与建立德行；既是面向社会的，也关注家庭的；既是正面的教导（劝勉与安慰），也是反面的教导（责备、警戒）。先知的教导不能偏斜或偏重，必须面面俱到，是全方位的。

这就是经上所说：「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，要在这些事上恒心；因为这样行，又能救自己，又能听你的人」（提前 4：16）。如果先知的教训有所偏倚，或因徇人情不敢大胆指出人的罪错，只讲人所欢喜听的，或虽然讲教训，却避重就轻，「滤出蠹虫，吞下骆驼」（参太 23：24），未能勇敢地弘扬主道，其结果，既害己，又害了人。

第五、小结，先知讲道并非万能：

先知讲道（话语的职事）在教会生活中至为重要。这是造就信徒灵命，建立教会以及带动教会增长的必不可少的属灵恩赐。出自圣灵的强而有力的先知讲道信息，带给教会全体的祝福很大。因此，经上说：「神在教会中设立的，第一是使徒，第二是先知」（林前 12：28），教会是「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」（弗 2：20），光有使徒不够，必须加上先知，正如同光有挖土打根基的工人还不够，还必须加上在根基上建造的建筑工人，房屋才能兴建起来。教会建立起来还需要牧养与治理，牧养与治理是需要话语职事的，因此，大多数牧养与治理教会的长老都是有先知讲道恩赐的。从这意义上来说，教会的牧羊人是长老，而长老必须有牧养的恩赐，包括了先知讲道的恩赐。

所以经上说：「你们要追求爱，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，其中更要羡慕的是作先知讲道」（林前 14：1），作长老的「羡慕圣工」（提前 3：1），就是「羡慕作先知讲道」，就是羡慕「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」（林前 14：12），「所以弟兄们，你们要切慕作先知讲道，也不要禁止说方言」（林前 14：39）。

但先知并非「万事通」，先知讲道也并非「万应灵药」，并非是无能的。神的底本启示（圣经）是绝对启示是无错误的，是无须分辨的，

但解释启示的先知讲道可能会出差错，也可能「叫人混乱」（对经文出现多种解释）（参林前 14: 33），因此，听者「就慎思明辨」（林前 14: 29）。并且先知讲道本是「有限」（林前 13: 9），世上并无一个「全能的」先知，所谓「权能讲道」依然十分有限，尤其是，经上明言：「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」，「却没有爱，我就算不得什么」，先知讲道就成了锣钹声般，空洞无用（参林前 13: 1、2）。并且，先知并非完人或圣人，先知仍有失败、犯罪的可能，例如巴兰先知。先知讲道也并非是爱主、属灵的表记，例如哥林多教会有先知讲道，但保罗说「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，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，在基督里为婴孩的」（林前 3: 1）。二十世纪九十年代，美国著名电视布道家金贝克与威克，被视为当代灵恩派的「大先知」，他们能说会道，听众万千，但后来被查出，前者犯有贪污教会巨款之罪，后者犯有生活腐败、召妓之罪。在中国，倪柝声被属灵派信徒奉为当今最伟大、最丰产的「话语执事」（先知），然而，他早在前世纪的四十年代，就犯有淫乱的罪。这些「先知们」的犯罪与失败，既危害了教会，又给了神的仇敌毁谤我们的机会。往事记忆犹新，在此重提，是视此为前车之鉴。

作先知的要牢记经训：「作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」（提前 4: 16），「谨慎」，就是「留意」、「看守」。先知要留意、看守自己外在生活有圣洁（参提后 2: 21），也要留意、看守内在的心思有圣洁（参箴 4: 23；25: 28）。「不论一个人在所传的道理上是多么彻底，或他的教导多么有效，假若在他内心或外在的生活中有瑕疵的话，必会使他一败涂地」（Ralph Earle）。许多作先知的工人可悲地失败，因为在他关顾别人时，却忘了关顾自己。

（4）要防备假先知：

圣经记载，在旧约时代有耶和華的真先知，也有冒称耶和華神之名的假先知和拜假神的假先知。例如，在以色列亚哈王时，有事奉巴力的四百五十个假先知与事奉亚舍拉的四百个假先知（王上 18: 19）。在迦密山上，以利亚率众杀掉巴力的假先知。当亚哈王与约沙法王合谋攻打亚兰王时，在撒马利亚城门外有四百个假先知假预言（参王上 22: 6、12），结果迷信假预言的亚哈王阵亡。在耶利米与以西结作先知时，假先知尤其多（参耶 14: 13-16；23: 9-32；27: 8-22；28: 1-4。结 13 全章）。

A、警告：「假先知来了！」：

在新约时代，既有神的真先知，也有冒牌的假先知。有关假先知的警告，在新约里记载颇多。列举如下：

a、耶稣的警告：

主耶稣刚出来传道时，在登山宝训最后就警告我们：「你们要防备假先知！」（太 7：15）。当时的假先知就是文士和法利赛人，他们处处事事与主耶稣为敌。主耶稣指着他们说：「不与我相合的，就是敌我的，不同我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」（太 12：30）；并且谴责他们，说：「你们这些蛇类、毒蛇之种啊，怎能逃脱地狱的刑罚呢！」（太 23：33）。主耶稣在快要被卖之前又警告我们：在末期将到之时，「有好些假先知起来迷惑多人」（太 24：11）；在大灾难时，「假基督假先知将起来，显大神迹，大奇事；倘若能行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！看哪，我预先告诉你们了！」（太 24：24、25）。

可见，主耶稣反对假先知的坚定立场，是寸土不让，针锋相对，绝不妥协。并且，主耶稣深引为，防备与反对假先知是一件大事，门徒们抵挡假先知是不可避免的发生。

b、彼得的警告：

他警告说：「从前在百姓中有好些假先知起来，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，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，连卖他们的主也不承认，自取速速的灭亡」（彼后 2：1）。这是预言性警告，并非「可有可无」，乃是「必有」，必定发生，必定出现假先知！「假先知」、「假师傅」、「异端」是同义词。「假先知」、「假师傅」是指他们的表现与手法，善于鱼目混珠，乔装改扮，就是「外面披着羊皮，里面却是残暴的狼」（太 7：15）。「异端」，指他们敌对真道的假道、邪道的本质。「连卖他们的主也不承认」，指否定圣经中的「基督论」与「救赎论」。保罗说，更改基督福音的，「就应当被咒诅」（加 1：8、9），更何况否定基督的，就更当被咒诅！「速速的灭亡」，假先知、异端者不能得救，他们的份是「烧着硫磺的火湖里」（参启 19：20）。

此预言已经应验在今日中国。丁光训就是今日中国的超级假先知，他公开反对圣经的绝对权威，公开反对圣经中的因信称义，公开反对童女圣灵感孕，公开反对基督再来的末世论。丁光训一伙不信派就是今日中国的大异端，他们「自取速速的灭亡」！

c、约翰的警告：

他警告说：「亲爱的弟兄阿，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；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；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」（约壹 4：1）。约翰讲明：

第一、约翰说假先知「已经」出来了。彼得是说「将来」必有假先知出来。彼得后书约写于主后 65 年 68 年，约翰壹书约写于主后 95 年至 100 年，在 30 年时间，假先知布满于世界各地。那里有主道兴旺，那里就有假道猖狂；那里有真先知传道，那里就有假先知的干扰与破坏。这是常见的「惯例」，保罗说：「有宽大又有功效的门为我开了（指传道的门），并且反对的人也多」（林前 16：9）。

第二、「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」，这就是「辨别诸灵」（林前 12：10），因为在灵界里，既有出自神的灵，主的灵（林后 3：3、17），有耶稣的灵（徒 16：9）、基督的灵（罗 8：9；彼前 1：11），就是圣灵；也有出自魔鬼撒但的谎言的灵（代下 18：21），假先知的污秽的灵（亚 13：2；启 16：13；18：2），谬妄的灵（约壹 4：6）、假冒的灵（参提前 4：2），「他们本是鬼魔的灵」（启 16：14）。所以，一切的灵不可都信，要辨别一切的灵。保罗说：「我劝你们，无论有灵，有言语，有冒我名的书信，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，不要轻易动心，也不惊慌」（帖后 2：2）。这是假先知利用信徒渴慕主再来之心，用假预言的引诱，其背后有谎言之灵，因此要辨别、抵挡。

第三、假先知的背后有「敌基督者的灵」（约壹 4：3），假先知是它利用的工具。我们打那美好的仗，就是与「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」（弗 6：12），就是与敌基督的诸灵争战，「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」。

d、启示录的信息：

约翰在启示录里提到假先知：

第一、在教会时期里，「自称是先知的妇人耶西别教导我的仆人，引诱他们行奸淫，吃祭偶像之物」（启 2：20）。这是新约时期的邪教「巴力昆珥」（参民 25：1-5），一面叫人跪拜假神，吃祭偶像之物，另一面叫人与庙妓行邪恶。有解经认为，当时确有称为耶西别女人所主持的这种邪教。神的审判是，「叫他病卧在床」，指因行邪淫所带来的各种性病，例如爱滋病。「杀死她党类」，指凡加入其邪教组织者可怜下场，身败名裂，尝其恶果：灭亡。应用到属灵层面，指教会与世

「通婚」，与世同流合污。经上说：「你们这些淫乱的人哪，岂不知与世俗为友，就是与神为敌么？」（雅 4：4）薛华博士认为，教会向世俗妥协，与世连合的灵性上的淫乱罪，比肉身犯淫乱罪危害性更大，因为后者受惩罚的只是犯罪者本身（个人），而前者却危害了教会全体。并且，灵性上犯淫乱，接着必定引起肉身的淫乱。

第二、在大灾难后三年半时期出现假先知，经上说：「我又看见三个污秽的灵，好像青蛙，从龙口兽口并假先知的口中出来」（启 16：13）。这是撒但的三而一组合：「龙」，是魔鬼、撒但（启 12：9）；「兽」，是假基督（启 13：1-10）；假先知，敌基督的参谋（启 13：11-15）。三者联合起来，在哈米吉多顿与主基督作最后的殊死战（启 16：13-16）。兽（假基督）与假先知（参谋）被擒拿，「他们两个活活的被扔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」（启 19：20），龙（魔鬼）也被擒拿，暂时仍在无底坑里一千年（启 20：1-3）。一千年完了，龙（撒但）「从监牢里被得释放」，集结歌革和玛各等大军，「围住圣徒的营和蒙爱的城」，他们都被天火烧灭，「那迷惑他们的魔鬼，就「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，就是兽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」（启 20：7-10）。这个假先知是普世性的超顶级假先知，圣徒将必看见他（参启 13：7-10）。

e、主的兄弟犹大的警告：

他辞意恳切地说：「亲爱的弟兄阿，我想尽心写信给你们，论我们同得救恩的时候，就不得不写信劝你们，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辨。因为有些人偷着进来」（犹 3 节）。这些人就是假先知。他论及：

第一、抗击异端、抵挡假先知，事关重大，不可掉以轻心：

他认为，为真道而战，是每一个信徒得救之后就要面对的大事。他「尽心」的，「不得不写信劝你们」，他用词恳切，为何？因为他见到许多信徒得救后，既没有这种使命感，更没有这种紧迫感，以为自己得救了，拥有了上天堂的门票，万事大吉，何必忧心忡忡？难道少了我约柜会掉下来？（参撒下 6：6、7）。为真道而战（卫道）是杞人忧天，小题大做。今日教会持有这种「太平思想」的信徒很多，他们不仅不关心、不支持、不参予真道之战，甚至持反对立场，主张「护教多余论」，主张「宣教卫道论」：正面的积极的传福音，就是卫道。他们批评卫道士是「狂热份子」、是「凭血气行事」，是「目光短浅」，

是「没有学识修养」，是「爱出风头的个人主义者」等。言外之意，唯有他们才是「正人君子」，是「摸到时代脉搏」，是「跟上时代需要的见证人」。

我们断然拒绝「护教多余论」，「宣教卫道论」者的主张。因为，整本圣经不仅是在宣道，并且是在证道与卫道。如果圣经只是宣道，没有证道与卫道，圣经就不可能成为神之道，生命之道的经典存留到今天！具体地说，如果旧约的众先知没有赤胆忠心的捍卫神话语的绝对权威，如果主耶稣没有立场鲜明的痛责法利赛主义，如果保罗没有中流砥柱般的抗击律法主义的回潮，如果使徒约翰没有揭穿诺斯底主义的虚伪本质，如果彼得与主的兄弟没有向众教会发出警讯，高声疾呼「要防备假先知！」，我们可以断定地说，就没有绝对权威的圣经，就没有今日普世亿万蒙恩罪人——基督徒，世界历史也要重新改写了！更何况，如果没有卫道就没有十字架与压迫，没有卫道就没有殉道者。难道圣经中的殉道者（旧约的众先知，主耶稣、司提反、十一个使徒、保罗等）之血是白流？难道教会历史中成千成万殉道者是「自作自受」、「自投罗网」、「自掘坟墓」、「沉水入火，自取灭亡」，自己找死？难道主的兄弟犹大高呼为真道「竭力的争辩」，是「庸人自扰」，多此一举？

这是一个十分重大又严肃的问题，神的工人必须认真思考、面对。

第二、神的真道不可更改，不可废去！

「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」，「一次」，指真道的完正性与整全性；「完全」，指真道的内容；「整全」，指真道的系统。先有了完正的内容（个别真理），后有了整全的系统（系统的，整体的真理）。一次交付圣徒之真道的完正性，是不容分说的，真道的整全性，是不可更改的。

基督救赎大工是「一次」就完成的，怎样完成的呢？主耶稣在十架上说：「成了！」（约 19：30），他成全了什么？

其一、主耶稣「一次」献上自己，「成了」赎罪的羔羊（祭物），又「成了」赎罪的大祭司：

经上记着说：「他（耶稣）不像那些大祭司，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，后为百姓的罪献祭；因为他只一次将自己献上，就把这事成全了」（来 7：27）。

以色列的大祭司也是罪人，是需要被遮盖（赎罪）的人。所以按律法规定，他必须「每日」（一年多次地）先为自己的罪献祭，然后才

有资格为别人的罪献祭：先为自己，后为别人。但主耶稣既是祭物（逾越节的羔羊，林前 5：7），又是大祭司。经上说：「像这样圣洁无邪恶，无玷污，远离罪人，高过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与我们合宜的」（来 7：26），也是符合我们的需要。主耶稣只一次献上自己，就把两件事都成全了，并且是「成全到永远」（来 7：28）。「合宜的」，指主耶稣「一次」献上自己的有效性、適切性与彻底性，「一主」、「一献」、「一信」、「一洗」（参弗 4：5）就成全了，无须再献第二次或更多次。有的人主张「第二次救赎之说」，就是否定了基督「一次」成全的救赎之工的合法性与有效性，就是更改了福音真理。经上说，这些人「偏离了正道，就不可能再使他们重新悔改了，因为他们亲自把神的儿子再钉在十字架上，公然羞辱他」（来 5：6，新译本）。例如律法主义者与中国的东方闪电派都主张「第二次救赎之说」，他们是假先知，就是异端，就是真道的敌人。

其二、主耶稣一次献上自己，「成了」永远赎罪的祭：

经上说，主耶稣「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进入圣所，成了永远赎罪的事」（来 9：12）。经上又说：主耶稣「在这末世显现一次，把自己献为祭，好除掉罪」（来 9：26）；「基督既然一次被献，担当了多人的罪」（来 9：28）；「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，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」（来 10：12）。

「坐下了」（参可 16：19），说明神救赎大工已完成，「永远赎罪的祭」已完成。

「永远的赎罪祭」就是指神的救恩是永远的，因为救主耶稣已为「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」（来 5：9）。主耶稣不只是永远为救主，并且永远为我们的大祭司（来 7：21），凡靠着这位「永远常存」的大祭司「进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，因为他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」（来 7：25）。因此，信主耶稣的人有永生（约 3：15，16），有永远的盼望：「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」（林后 4：17、18），我们有「在天上永存的房屋」（林后 5：1），是进入「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永远的国」的（彼后 1：11）。永远的赎罪祭不会废去，永远的救恩不会废去，我们永远的生命不会废去！

其三、主耶稣一次献上身体，叫圣徒得以成圣：

经上说：「我们凭这旨意，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，就得

以成圣」(来 10: 10); 又说:「因为他一次献祭, 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」(来 10: 14)。

主耶稣在临别之夜为门徒们代求:「他们不属世界, 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。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; 你的道就是真理」(约 17: 16、17)。这是圣经的自解: 神的道就是基督的福音, 基督的救恩。基督的救恩不只是叫信的人得救, 并且叫信的人得以成圣; 不只是得以成圣, 并且是「永远完全」。因此, 神的救恩是整全的救恩, 不是「一半的」救恩; 不是救「一半」的救恩, 乃是「拯救到底」的救恩。并且也显明, 信徒的得救以至成圣, 全是倚靠主耶稣的功劳, 不是靠人的功劳: 是靠耶稣献上自己身体的功劳得以成圣, 不是靠我们自己肉身的功劳成圣。

第三、中国的假先知口吐谎言:

中国的假先知丁光训一伙不信派的急先锋(三自会主席), 在 2004 年 1 月的《天风》(P. 20) 里发表了「“道成肉身”与我们」一文。为了肯定人肉身的尊严与价值, 他竟然把主耶稣「道成肉身」的「肉身」与人的「肉身」生的「肉身」人, 故意混淆与等同, 从而去否定圣经中的「原罪」教义, 主张人可以靠自己肉身行义, 靠自己肉身行出神的爱。没有念过神学的中国信徒, 极易受骗上当。

他写道:「那个“道”若不成了肉身, 就不存在救恩之路, 就无法显明神的大爱, 那么那个“道”不过是存在于客观的客体而已。由此可见, 那个将“道”与肉身对立起来的, 否定肉身, 将肉身视为罪原体的那种教义是何等荒谬、叛逆和亵渎性」。

其一、季剑红否定了主耶稣的神性:

把「道成肉身」的道和肉身分割、对立起来的不是别人, 乃是自由派神学家(不信耶稣的神性), 乃是季剑红自己。「道成肉身」, 神人二性的主耶稣是不可分割的。因此, 「道成肉身」的道永远是客观的主体, 不是客体。其证明是, 道成肉身的主耶稣自称:「我与父原为一」(约 10: 30, 犹太人拿石头要打耶稣, 说, “你是个人, 反将自己当作神”, 约 10: 33。因他们不信)。又自称:「人看见了我, 就是看见了父」(约 14: 9, 参约 12: 45)。犹太人要杀他, 因他「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的」(约 5: 18)。

自由派(不信派)神学家向来不相信有神性的主耶稣, 并且不相

信「永远存在于客观的主体」(有位格的神)的存有。他们向来主张人是客观世界的主体,看待世界事物,都是从人的立场、观点去看待。我们根据圣经启示相信神永远是客观世界的主体(没有神就没有一切),并且相信三一神是同等、同尊、同荣、同权的。

其二、季剑红混淆与混同了道成肉身的「肉身」与罪人的「肉身」:

我们根据圣经却相信,人以及人的肉身是有罪的,主耶稣道成肉身的「肉身」是无罪的。两者有区别,既不可混淆,也不可混同。

主耶稣「肉身」无罪的依据,根据圣经:

事实依据:

主耶稣是马利亚圣灵感孕所生(参太 1: 18、20、21; 路 1: 34、35),因此,他没有从人血肉之体的原罪。

「他凡事上与他的弟兄相同」(来 2: 17),「他也会凡事受过试探,与我们一样;只是他没有犯罪」(来 4: 15)。主耶稣曾宣称:「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?」(约 8: 46)。十字架上的犯人作证说:「但这个人没有作过一件不好的事」(路 23: 41)。主耶稣自身没有犯过本罪。

教义性经文依据:

「他并没有犯罪,口里也没有犯罪……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,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,就得以在义上活」(彼前 2: 22、24)。

「神使那无罪的,替我们成为罪,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」(林后 5: 21)。

「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,就是义的,代替不义的,为要把我们引到神面前」(彼前 3: 18)。

「你们知道主曾显现,是要除掉人的罪;在他并没有罪」(约壹 3: 5)。

「像这样圣洁、无邪恶、无玷污,远离罪人,高过诸天的祭司,是与我们合宜的」(来 9: 26)。

如果主耶稣有罪,这一切都不会发生:他不可能担当我们的罪,更不可能成为罪,除掉的人罪,也没有资格作长远活着的大祭司。

主耶稣如何的神人二性共存?道成肉身的「肉身」又是如何的无罪?「肉身」既无罪性,又无罪行,可能么?道成肉身圆满的解释是

什么？我们承认，道成肉身是人的理性无法得到圆满解释的，甚至对于有信心的基督徒而言，这是一个事实，但也是一个奥秘。圣经是这样描写道成肉身的：

「大哉，敬虔的奥秘！无人不以为然！就是神在肉身显现，被圣灵称义，被天使看见，被传于外邦，被世人信服，被接在荣耀里」（提前 3: 16）。神在肉身显现依然是神。并且，神在肉身显现依然是无罪的。敬虔的奥秘，就是道成肉身无罪的神子耶稣基督。怎能把有罪的人与无罪的神子耶稣相提并论，等同论说？季剑红故意去混淆、等同，这是「何等荒谬、叛逆和亵渎性！」。把他的话按在他自己头上，是最恰当的。

其三、季剑红漫骂圣经中原罪教义：

他漫骂说：「否定肉身，将肉身视为罪原体的那种教义是何等荒谬、叛逆和亵渎性」。又说：「行为与行动是离开肉身的。我再强调一下，我们这个人的肉身是有价值的，因为他将是神所要使用的器皿，是彰显神的大能大爱的工具」（P. 21）。

季剑红在此又把作为生活工具的「身体」（参罗 12: 1；帖前 4: 4；林前 6: 20；弗 5: 28、29；西 2: 5）和作为罪身的「肉体」（罗 6: 6、12；7: 24；8: 3、10、13）混淆一谈。混淆的手段是最易欺蒙没有神学修养的信徒的。

圣经中，「肉体」与「肉身」与「身子」在原文有两个字：sarx（英译：flesh）和 soma（英译为 body）。但其用法颇多。如何用法，取决于该经文的正意结构与上、下文，解经者不可私意地把所有「肉体」与「肉身」，「身体」与「身子」的用法一律混同。

原文 sarx（英译：flesh）有肉身、肉体、世人、生物、人性等意。在新约圣经中，sarx 共使用了 144 次，在中文和合本圣经里有如下不同的译称：

译为「肉体」，有 47 次，罗马书用的最多（20 次）；「肉身」，23 次（约 1: 14；3: 6；罗 9: 8）；「肉」或「血肉」，20 次（太 16: 17；约 6: 51-56）；「血气」，16 次（林后 10: 2、3）；「情欲」，11 次（加 5: 17、19；6: 8）；「身体」，8 次（来 9: 13；10: 20）；「体」，6 次；「外貌」，4 次；「身上」，3 次；「身子」，2 次；其余译为「罪身」（罗 8: 3）、「骨肉」、「亲身」、「欲心」、「在世」等各 1 次。

原文 soma (英译: body) 有身体、形体之意。在新约圣经中, soma 共使用了 142 次, 在中文和合本圣经中有如下不同译称:

译为「身体」, 55 次 (太 6: 25; 7: 25; 10: 28; 罗 12: 1); 「身」、「全身」、「身上」, 39 次 (太 5: 29、30; 6: 22、23; 26: 12); 「身子」, 23 次 (林前 12: 12、14-16, 19-20、24、27); 「形体」, 6 次 (林前 15: 37、38、40); 「一体」, 5 次 (林前 6: 16; 弗 2: 16); 屍首, 3 次 (路 17: 37; 约 19: 31); 其余的, 「死人」, 一次; 罪身 (罗 6: 6), 一次; 「肢体」, 2 次; 「气貌」, 一次; 肉体 (西 2: 11), 一次; 「肉身」 (来 13: 3), 一次; 「亲身」一次; 「奴仆」 (启 18: 13), 一次。

圣经中通常的用法, 「肉体」 (sarx), 是指人堕落、败坏的内在天然生命之所在与外显, 具体地说: 「肉体乐意为罪行的器具, 并臣服于罪到一个程度, 即所有形式的罪可在肉体中呈现, 且没有良善的东西可存在」 (《新约希腊文中文字典》, P. 591), 通称为「旧人」、「老我」, 这是原罪 (罪性、罪根) 的残余形式与证明。「身体」 (soma), 是指人类行动的器官与人类生活经验的器皿。

但是, 圣经中也有特殊用法, 「肉体」 (sarx) 也可指叫人活着的血肉之身体 (参太 26: 41; 约 1: 14; 3: 6; 罗 9:8; 11: 14; 13: 14; 林前 7: 28; 林后 7: 1; 加 2: 20; 3: 3; 4: 13; 弗 2: 15; 5: 29; 腓 1: 22、24; 西 1: 24; 2: 1、5; 来 12: 9; 彼前 4: 1; 约壹 4: 2; 约贰 7)。「身体」 soma 也有指败坏的内在生命之外形体 (参罗 6: 6、12; 7: 24; 8: 10、11、13; 西 2: 11)。经文的正意取决于上、下文以及经文本身语句组合的意义。

E、人有没有原罪?

这是关系到全人类, 又关系到神的救恩的大问题。此大问题, 不是神学家说了话算数, 也不是任何有权势的人说了话算数。乃是神说话才算数, 圣经历史说的话才算数。

罪的根源 (来源) 是什么? 古今中外许多学者竭尽心力, 苦思苦想, 但至今没有一个令人心服口服的圆满答案。马克思认为, 阶级存在是罪恶根源, 阶级消灭了就没有犯罪的人。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罪恶观。但如今再无人敢相信马克思如此简单、肤浅的结论。

原罪从哪里来?

人没有答案，也不可能提出答案，但是神给了答案，在圣经里有答案。不相信神、不相信圣经绝对权威的拒绝了这个答案，害怕这个答案，这不奇怪。我们却相信圣经给的答案，是符合人类实际情况，符合历史的实际过程。

F、经上记着说：「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从罪来的，于是死就临到众人，因为众人都犯了罪」（罗 5：12）。这「一人」指始祖亚当犯了罪，「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，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，也在他的（按：指死）的权下」（罗 5：13），神曾向祖宣告：「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（创 2：17），「因为罪的工价就是死」（罗 6：23）。所以，「世人都犯罪，亏欠了神的荣耀」（罗 3：23），所以，「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后且有审判」（来 9：27）。这是指着人有原罪说的，人有死亡，是人有原罪的有力证明。死亡，是因为人有原罪的结果。刚生下来的婴孩没有犯本罪，但有原罪，所以，有的会因病死亡。

G、人人有原罪：

由于有原罪，人与世俱来就有犯罪的欲望与本能。所以经上说：「我是在罪孽里生的；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，就有了罪」（诗 51：5）；「恶人一出母胎就与神疏远；一离母腹，便走错路、说谎话」（诗 58：3，参赛 48：8）；「我原知道你行事极其诡诈，你自从出胎以来便称为悖逆的」（赛 48：8）。「人心比万物都诡诈，谁能识透呢！」（耶 17：9）。所以人「一出母胎，就被送入坟墓」（伯 10：19）。鲁迅先生虽是拥护共产主义的无神论作家，也同意此观点，所以他把他的一本散文集起名为《坟》，并且在序言里写道：「人一生下来，注定是走向坟墓的」。

所以，人人都有原罪。原罪，在圣经里称为「旧人」或「罪身」（参罗 6：6；8：3；弗 2：12；西 3：9），又称为「必死的身上」（罗 6：12）、「罪作王」（罗 5：21）、「死作王」（罗 5：17）、「取死的身體」（罗 7：24）、「肉体」（加 5：24；罗 7：18；8：3-9）、「身体的恶」（罗 8：13）等等。神学上的名词是，「原罪」（Original Sin），「罪性」与「遗传的罪」等。

H、原罪论：

圣经中的原罪教义是，初期教会的教父们以及近代的改教家们所坚信的信仰要义。他们坚持原罪教义，理由很简单，但很充分，第一、

圣经里记载了原罪教义；第二、原罪教义符合人类遗传史；第三、原罪教会符合当今普世人类的实际情况：现今科技、教育空前发达，人心却更趋向于邪恶，为何？

原罪的定义：

定义一、「人与生俱来的罪的状态与境况」(Berkhof, 柏可夫)。

定义二、「我们(人类)整个本质败坏的情况」(Hodge, 贺奇)。

定义三、「我们本性内遗传的邪恶与败坏」(加尔文：《基督教要义》

II. i. 8)。

定义四、「我们由不着自主与自制的内在的一种邪恶本能与败坏倾向」(王家声)。

上述定义说明了下述实况：

实况一、原罪是有它的根源的(根出第一个亚当的犯罪，参罗 5: 14; 林前 15: 21)。

实况二、原罪是涉及全人类的(其证明，全人类都会死亡)。

实况三、原罪是指人「全然败坏」(Total depravity)。「全然败坏」并非指人每日生活在各种形式的罪中，或人失去鉴赏真、善、美的能力，或他不能行出他以为的美事。「天然败坏是指，」罪之破坏能力延展到所有的人，及整个人的每个部分，所以人在天然本质上，不能行神看为喜悦的事(Hodge)，也即不能行神眼中「看为善，看为正的事」(耶 26: 14; 代下 14: 2; 31: 20)。

实况四、原罪并非外界干预、影响或牵制的结果，乃是潜伏在人己身心内的一种犯罪欲望与倾向的力量，这种败坏的内在力量，既会污染、腐蚀人的心思意念，且能牵动人的言行，行出恶来。

I、教父们、改教家与近代神学家论原罪：

特土良(150-220)的「原罪遗传说」：

他认为，罪及恩典都与人类整体有关，不可用纯个人的观念来思想罪及救赎的教史。他指出：罪是由我们的祖先一脉相承而得，代代相传。他写道：

「若是先祖的祝福注定是要传被传达给他们的后裔，不需要他们有任何功绩去换取，则先祖的罪疚，岂不也会被传给他们的后代，导致过犯和恩典全在人类当中传布？」。必须指出，特土良并非在宣传「普

救论」，他只是在说明原罪的遗传性质。

俄利根（185-254）的「原罪污染说」：

他说：「所有进入世界的人，都可以说已受到某种污染……。人类被放入母亲的子宫里，由父亲的精子中得到构成身体的原料，因此，我们可以说人从父亲及母亲双方被污染……。只有主耶稣一位未受污染而来到这世上」。

安波罗修（340-397）的「原罪集体说」：

他写道：「很显然，世人在亚当里已经集体地犯了罪，名副其实。他本身受到罪的败坏，因此，所有由他而出的都生在罪中。因此，所有从他而出的都是罪人，因为我们都是源自他而被造」。

奥古斯丁（354-430）关于原罪的论述

在教父中，有关原罪，奥氏的论述最丰富。

「原罪疾病说」：

他说：「人的本性原本是被造为无可指责，没有任何毛病的。但是现在我们每一位从亚当而来的人却都需要医生，因为人性生病了」。

「人性的软弱并非来自无可指责的创造主，而是来自人按着自由意志而犯的原罪」。

「因此之故，那些没有被宝血释放的人……，是受到最公义的咒诅，因为，无论他们是由原罪还是由罪行获罪，他们都不是无罪之人。因为世人教犯了罪（无论是在亚当里还是他们自己），都亏欠了神的荣耀（罗 3：23）」。（以上诸教父论述，引自麦高福：《基督教神学原典菁华》一书 P. 274-282）。

奥古斯丁「原罪代表说」：

「当人被造时原是善良正直的，享有自由意志，且有不犯罪，永远不死的可能」。「因罪的缘故，亚当从这样的地位上堕落了，罪的原素是骄傲。犯罪的结果便是善良的失落。上帝的恩典丧失了，灵魂死了，因为它已与神远离」。

「这种罪及其后果有关全体人类：“当那人堕落在罪中时，我们都是那人，因为我们都是在那一人（亚当）里面。论到第一个人，使徒有话说，在他里面人人都犯了罪”」。

「从这种绝望的原罪境域中，“从来没有人被拔出来过，没有，连一个也没有，现在还是没有，将来也必没有，惟有靠着救赎主的恩典